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海梅、洪志亮：本院执行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陈海梅、洪志亮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 0111 执 6777 号执行裁定书（拍卖）、腾房公告、评估结果告知书、评估报告等法律文书：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洪志亮名下位于合肥市桐城南路 188 号桐城绿苑 8A 幢 1-1002 室【不动产证书号：皖（2022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5040078 号】的房产。二、被执行人洪志亮名下位于合肥市桐城南路 188 号桐城绿苑 8A 幢 1-1002 室【不动产证书号：皖（2022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5040078 号】的房产评估结果为 501900 元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7日)